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花都区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2.1036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.8705		
土地利用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2.1036		2.1036	
	（一）农 用 地	1.8705		1.8705	
	其 中	耕 地	1.3817		1.3817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	0
		园 地	0.3479		0.3479
		林 地	0.0393		0.0393
		养 殖 水 面	0.0227		0.0227
		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0.0789		0.0789
（二）建设 用地	0.2331		0.2331		
（三）未 利 用 地	0		0		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	地块用途	
	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	1	2.1036	住宅用地	

续一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备      注	

填表人：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1.8705		1.8705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1.4506 (含可调整地类)		1.4506 (含可调整地类)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1.8705			1.8705	1.4506 (含可调整地类)	
<p>该批次用地拟使用 2019 年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1.8705 公顷，在《广州市花都区 2019 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第一批建新区实施方案》中落实，目前建新区方案已取得批复（粤自然资函〔2020〕1081 号）。</p>					

填表人：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	花城街			
	村		罗仙村五经济合作社、六经济合作社、七经济合作社、二十一经济合作社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1.3817	4.0080	20	10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 类 名 称		面 积	费用标准		
	林 地		0.0393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20 倍、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。		
	园 地		0.3479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20 倍、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。		
养 殖 水 面		0.0227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20 倍、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。			
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	0.0789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20 倍、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。			
建 设 用 地		0.2331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30 倍补偿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 它 费 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他费用	251.9271		
征地总费用		504.86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4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.1912 公顷，在被征地村所属土地范围内安排，在本 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